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司執公字第2917號

主旨：公告徵詢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917號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謝宜瑾（即謝傳枝之繼承人）、謝宜靜（即謝傳枝之繼承人）、謝宜樺（即謝傳枝之繼承人）、盧素英（兼謝傳枝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將債務人謝宜瑾（即謝傳枝之繼承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9,111,000元拍定在案。

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或專有部分之所有人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出賣基地或專有部分時，應在該建築物之公告處或其他相當處所公告五日。優先承買權人不於最後公告日起十五日內表示優先承買者，視為拋棄其優先承買權。」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本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承買或由拍定人買受。

四、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2917號 財產所有人：謝宜瑾、謝宜靜、謝宜樺、盧素英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拍定價格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	三	247	118.00	4分之1	9,111,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謝宜瑾、謝宜靜、謝宜樺、盧素英皆公同共有4分之1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